

证券代码：873552

证券简称：东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免去朱亚琼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免去朱亚琼公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柳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李英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马瑞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聘任柳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英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瑞琪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朱亚琼女士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朱亚琼女士的董事会秘书，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朱亚琼女士的财务负责人，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为了适应公司治理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马瑞琪女士为公司董事，聘任柳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李英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同时免去朱亚琼女士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柳丽，女，1970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；2020 年 10 月至今在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。

李英霞，女，1988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担任信贷员；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武汉东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；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在武汉凯得利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，2024 年 8 月至今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。

马瑞琪，女，1997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7 年至 2020 年 7 月在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担任长途事业部、煤炭事业部部长助理，2020 年 7 月至今在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长途事业部、煤炭事业部部长助理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6日